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寮（三）人工魚礁網具類漁具禁漁區位置及相關限制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七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為保育本市海域漁業資源及辦理人工魚礁或保護礁投放，並避免網具類漁船進入投放區作業，造成漁具受損或其他公共危險，特劃定網具類漁具禁魚區。
- 二、禁魚區之公告位置以WGS-84座標系統定之，其名稱、位置及範圍如下
 - （一）名稱：南寮（三）人工魚礁禁漁區。
 - （二）位置：中心位置經緯度 北緯24度50分35秒 東經120度50分35秒。
 - （三）範圍：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，半徑0.5浬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。
- 三、前項所列禁魚區自公告日起由本府負責管理維護。
- 四、限制事項：凡使用網具類漁具之漁船均不得進入該禁魚區範圍內作業。
- 五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